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黃玉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13  
傳真：02-2725637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09935946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說明1份(35946100A00\_attch1.tif)

主旨：有關各校如遇兒少保護法定通報個案事件，除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並給予協助外，請行政同仁協同個案當事人之班級導師，於24小時內進行到府家庭訪問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9年4月30日台國(一)字第0990071213號函辦理。
- 二、邇來發生南投縣曹姓女童遭母親強行帶走並燒炭身亡事件及相關案件，爰為顧及學生生命安全，請各校加強關心注意學生平日生活情況。
- 三、教育部於94年5月3日函頒「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其中規定「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請各校賡續並落實依

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另教育部於98年6月2日頒訂「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並於99年4月30日修訂，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學校教育課程及教師通報訓練，並於學生自我保護意識融入教育課程。
- 五、各校如遇前述相關事件，除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及即時提供學生協助外，應於24小時內商請社工或警察等相關人員協同進行家庭訪問，當面訪視學生及其家人，瞭解學生狀況並確實維護其生命安全，另對於高風險家庭學生，應增加其家庭訪問次數，密切注意學生家庭狀況，提供適切輔導與協助。
- 六、隨函檢附教育部修正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暨「法定教育單位應辦理事項」等資料各1份，請各校落實防治教育及提升教育人員通報輔導知能，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以維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10/05/11  
17:24:30  
章